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坤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8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坤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劉坤閔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下午3時6分許，行經嘉義縣朴子市大棟榔322號前，見阮氏碧廖曬於該處之衣物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自曬衣夾上，先後竊取阮氏碧廖所有之內衣、內褲各1件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劉坤閔於警詢中之供述、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阮氏碧廖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、Google地圖示意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李玫娜

07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